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開始接受認購申請 <sup>(2)</sup> .....	2009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sup>(3)</sup> .....	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
利用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sup>(4)</sup> .....	2009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支付 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 .....	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
接受認購申請結束 .....	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09年10月28日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ming-fa.com">http://ming-fa.com</a> 及 香港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日期 .....	2009年11月2日
通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兩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自2009年11月2日起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09年11月2日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sup>(6)</sup> .....	2009年11月2日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sup>(5)</sup> .....	2009年11月2日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sup>(5)</sup> .....	2009年11月2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2009年11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務請注意該等時間或會作修訂。
- (2) 倘香港於2009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接受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2009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 (5) 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0月28日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09年11月1日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初於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則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成功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日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提供有關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會轉至第三者作退款之用。閣下兌現支票時，銀行可能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閣下兌現支票或可能令退款支票無效。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2009年11月2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集團於報章上通知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如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後仍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日或本集團於報章上通知為適用寄發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沒有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09年11月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發售股份概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進行買賣。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